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65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 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508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审核、实地抽查并公示，确定了2022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712家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指导，组织引导企业积极运用“党企新时空·政企直通车”平台上的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测算工具，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，做好对标提升，辅导企业对接相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，针对短板弱项加强规范化管理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尽快达到更高层级的梯度培育申报标准，促进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和数量双提升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